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发展储备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9.96	17,889.96	15,448.05	15,491.05	100.28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	17,036.17	14,734.66	14,669.80	99.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56	8,403.56	6,021.64	2,913.45	48.38
4	发展储备项目	18,000.00	18,000.00	15,040.00	13,979.92	92.95
合计		61,329.69	61,329.69	51,244.35	47,054.22	91.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	17,036.17	14,734.66	14,669.80	719.44	784.30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84.3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而制定的。自项目筹划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部分产品需进一步升级迭代,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实际推进速度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后拟将“发展储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展储备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部分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潘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潘璠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璠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已经接受潘璠女士的辞职请求,并对潘璠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梓沂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毛梓沂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电话:0510-85217779

邮箱:maozy@etek.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毛梓沂,女,200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0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837.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93,06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41,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30,948.15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165,588.15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明薄膜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嘉明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6月23日,上述项目已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待支付款项(D)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D+E)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B)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利息的金额(C)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1,580.00	21,826.53	0	1,177.20	261.24	18,837.51
合计	41,580.00	21,826.53	0	1,177.20	261.24	18,837.51

注:1、上表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需以项目工程的质量及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手续费等;

3、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调整后金额;

4、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设备购置方面,由于光伏行业竞争加剧,无氟背板生产设备降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在设备选型中更注重经济性和适用性,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相应设备采购费用;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增加产线涂布控制装置,加强设备与产品适配性自主开发,显著提升产线线速和单位设备产能,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产能设计要求,并实现了设备购置成本的较大降幅,从而形成项目建设资金节余。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综合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工程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837.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和由工程违约金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837.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暨鑫”,上海晨暨鑫原名: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更名登记)和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共同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晨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2%,累计增持金额为8,426,980.4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1,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2%,合计增持金额为22,125,685.7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共同出具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暨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21,5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海晨暨鑫、上海博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晨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2%,累计增持金额为8,426,980.4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1,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2%,合计增持金额为22,125,685.7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持有公司股份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96名,持有公司股份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名,持有公司股份48,1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5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155,900股,同意48,078,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61,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15,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6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7.9120%;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25.5708%;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5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